桃園楊梅區上湖國小112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

(三)109年7月7日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

二、徵聘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有增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達錄取標準，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一)若參加學生人數未達標準則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降低鐘點費或停辦等，停辦時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二)聘期：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112學年度上課期間，按學生正式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三)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另教學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計算方式

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15：40前每節鐘點費為336元，15：40後每節鐘點費為400元（每1節以1小時計）。

 (二) 服務時間

各年級放學後到17：30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簡章公告及領取 | 1. 本校網站：http://www.shps.tyc.edu.tw/（下載簡章、報名表) |
| 報名方式 | * 一律親自報名，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于受理。請報名人將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
| 報名日期 |  112年9月6日(三)8時起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上湖二路88號(本校教務處)
* 學校電話：03-4721640＃210、211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112年9月7日(星期四)〈報到時間：上午8時至8時30分，面試時間：上午8:45點起，地點當日公布〉 |
| 成績公告 | 於當天下午4時前本校網站<http://www.shps.tyc.edu.tw/> |
| 報到聘任 | 請錄取人員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七、甄選方式

 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

 （一）書面資料審核占50%：審核資料包含報名表(附件一)、履歷、學經歷、特殊優良事蹟等。

 （二）面談口試占50%：口試時間8分鐘，了解應試者之教育理念與專業。

 （三）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另口試或書面審核如有一項分數未達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八、備註

1. 報名表如附件。
2. 經錄取人員，視學校需要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九、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編號：

附件一：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二吋相片一張(可浮貼或檔案插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組 |
| 最近三年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訖年月 | 擔任職務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興趣 |  |
| 特殊表現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件影本 | 曾任國小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之服務證明 |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 兒福專業人員證件影本（不含保母）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參加180小時課後照顧專業課程結訓證明影本 |
| 審核結果 | 有 |  |  |  |  |  |  |
| 無 |  |  |  |  |  |  |
|  | 審核人簽章： |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或證明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正本於報名時繳驗，驗後發還）。